#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設立登記一次告知單

## 提醒您貴單位完成設立登記後，請留意以下事項：

一、公司組織：
請向經濟部或臺北市商業處申辦設立登記。
二、獨資合夥：
請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辦。
三、設籍課稅：
請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營業稅（註1）
一、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應先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並依稅籍登記規則3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依法申請辦理稅籍登記(得省略註1之項目1)。
二、設籍課稅營業人應申請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綜所稅（註2）
一、給付薪資、租金等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
二、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此商號之營利所得。

↓

營所稅(註3)
一、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使用帳簿。
二、應於次年5/1至5/31(曆年制)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 營業稅(註1) | 綜所稅(註2) | 營所稅(註3) |
|---|---|---|
| **1.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等附件**<br>**2.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須持合規之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公司行號大小章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br>**3.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 **1.給付所得時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納後，依規定填寫憑單及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br>**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1.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br>**2.使用帳簿**<br>**3.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需用印，請帶公司行號大小章)** |

**備註：請參考背面之*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有疑問，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 （一）營業稅業務

適用 不適用

□ □ 1. 需否至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

公司組織請向經濟部或臺北市商業處申辦；獨資合夥請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辦；設立時如僅向稽徵機關申請設籍課稅，請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

□ □ 2. 需否設置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規格：長度 4 公分、寬度 3.5 公分、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標準 5 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 □ 3. 需否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請帶統一發票章、負責人身分證、印章、房屋稅單影本及租約影本。

□ □ 4. 需否每 2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

(1) 如經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按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每季核定銷售額 1%繳納營業稅款。

(2) 如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應於每單月 15 日前填具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繳納收據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 （二）綜所稅業務

□ □ 給付薪資、租金、權利金、利息、營利、執行業務、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1. 扣繳時限：

(1) 給付時，應扣繳者，即須扣取稅款。

(2) 次月 10 日以前繳納稅款。但所得人為非居主者時，給付日起 10 日內繳納。

2. 申報期限：

(1) 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但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時，給付日起 10 日內申報。

(2)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核准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

## （三）營所稅業務

□ □ 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若屬每月銷售額未達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